

Report No.001

CHINA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第 001 号

"一带一路"纠纷 解决机制研究(下)

Studies On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I)

赵蕾 廖宇羿 黄文旭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中国应用法学系列研究报告"简介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China Institute of Applied Jurisprudence,英文简称 CIAJ)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专业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正局级直属事业单位。1991年2月2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并报中央批准,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法研所)正式成立。2000年,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法研所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4年,法研所进行重组后从国家法官学院分离,并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小组办公室(司改办)的日常工作(至2006年)。2007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设在法研所。2008年,法研所设立了全国政法系统唯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有100多名博士后陆续进站研究。2017年,法研所创办了《中国应用法学》(双月刊)(CN-10-1459/D),结束了法研所没有法学期刊的历史。法研所现有工作人员20名,在站博士后 20多名,研究辅助人员若干名。

法研所的主要使命是从事应用法学研究,包括法律适用、司法政策、司法改革、 案例研究、域外司法等领域。通过努力,已逐步打造了六大坚实的研究平台,即:

- 一是以各个部门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为主以《司法决策参考》为载体的专项研究 平台:
 - 二是以《中国应用法学》(双月刊)为主的外向研究平台;
- 三是以《人民法院案例选》月刊和"全国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分析研讨会"为主的案例研究平台:

四是以"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为主的开放研讨平台;

五是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为中心的系统研究平台;

六是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中心的高端研究平台。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法研所将努力打造一流的司法专业智库,真正成为全国应用法学研究的"排头兵"。

近年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紧紧围绕法治中国建设,秉持科学的法治理念,在丰富、活跃的中国司法实践基础上,收集研琢中外司法最新资料,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开拓进取,吸纳所内外专家、法官深入开展研究,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报告、观点汇集、域外资料等。为及时、全面地为决策者提供参考,为研究者提供观点,为实务工作者提供指引,我们精选近年来形成的一部分优秀研究研究成果分类汇编成册,形成系列研究报告,正式印行。如需引用,可以注明原文出处,也可以以本系列研究报告为引用出处。

前言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

"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Road)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秉承共商、共享、共建原则,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研究和构建"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的引领作用。从 2015 年成立"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司法机构的交流;从制定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政策性文件,到发布涉"一带一路"建设争议解决典型案例;从加强"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理论研究和域外借鉴,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纠纷解决机制的方案设计,这一切都体现了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为参与和改善全球治理所做的全面准备。

2018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一

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会议强调,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依托我国现有司法、仲裁和调解机构,吸收、整合国内外法律服务资源,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化解"一带一路"商贸和投资争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于2017年与《人民法院报》社联合开辟了"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专栏,邀请国内外学者就相关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了系列文章。现将这些文章汇编成国内部分和域外部分共上、下两册印行,供研究参考。

目 录

■域外部分

域外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最新发展及启示	/廖宇羿	7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与发展	/赵蕾等	12
伦敦国际仲裁院及其借鉴	/漆 形	18
国际商会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启示	/赵蕾等	24
联体经济法院及其案件审理 / 黄文旭等		30
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纠纷解决机构集散地		
——新加坡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的启示	/赵 蕾	36

域外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最新发展 及启示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廖宇羿

一、各国建设国际商事法庭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 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讲话指出,当 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 之中,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 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各 国利益深度融合,和平、发展、合 作、共赢成为时代潮流。与此同 时,全球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长期 累积,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美国总 统特朗普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 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跨太 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不少经 济学家认为,特朗普政府的贸易政 策可能导致美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 擦增加。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等机构都警告说,贸易保护主 义抬头等风险将威胁全球经济增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法 官团成立仪式



荷兰国际商事法庭外景



布鲁塞尔国际商事法庭外景

长。在稍早前的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国举行脱离欧盟的全民公投,超过半数的英国选民投票支持离开欧盟。英国政府也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宣布触发"欧洲联盟基本条约"第 50 条,将于 2019 年 3 月正式离开欧盟。

这一系列国际事件表明,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基础不够牢固,贸易和投资呈现低迷,经济全球化遇到波折,由此所引发的一系列国际争端和纠纷对于各国现有的纠纷解决机制都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对于近30年国际投资仲裁数据的统计分析指出,现有的争端解决途径难以有效地应对新形势下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该委员会所提出的改善路径之一,就是设立专门的国际商事法庭。

对于我国而言,建设国际商事法庭除了应对前述的普遍性问题之外,还有着更为深远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多次强调指出,"一带一路"建设要坚持合作共赢,与沿线国家构建一个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关键,在于我国要有能力提供一套为各国所普遍认可的制度话语。"一带一路"倡议本身就是对于传统国际关系理论中"中心-边缘秩序"的反思和超越,是带有鲜明中国理念标识的全球公共产品。"一带一路"建设在多个领域所推进的互联互通都着眼于提升中国的制度性国际话语权,例如能源走廊着眼于大宗商品定价权、物流与金融走廊着眼于贸易投资标准制定权等。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司法也逐渐成为争取国际竞争主动权和话语权的重要舞台。司法机关能否以新的姿态和新的举措参与到国际规则的制定过程中,成为中国能否在"一带一路"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实施中成功实现对外开放战略目标的关键问题之一。

二、部分国家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最新动态

从国际层面来看,迪拜(2004年设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庭)、新加坡(2015年设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英国(2016年设立英格兰及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庭)等国已经陆续设立了本国的国际商事法庭。

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荷兰、比利时等国的国际商事法庭也将在今年正式设立并投入运营。

哈萨克斯坦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在其首都阿斯塔纳建立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哈萨克斯坦议会对该国宪法进行了修正,允许在阿斯塔纳的金融领域运行一套特殊法律制度。随后,议会于2015年通过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宪法令》(AIFC Constitutional Statute 2015),批准设立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并批准在中心内部设立独立的法院。2017年12月5日,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管委会通过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条例》(AIFC Court Regulations 2017),就法院的各方面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次日,法院法官团正式成立,法官团主席伍尔夫勋爵举行了宣誓就职仪式。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预计于2018年1月正式开始开展工作。

荷兰议会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了《荷兰国际商事法庭法案》(The Netherlands Commercial Court Act),该法案于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案包含了对于荷兰民事程序法典的修正案,修正案允许在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即荷兰国际商事法庭和荷兰国际商事上诉法庭的上层机构)使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同时该法案还对荷兰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对国际商事法庭的诉讼费用作出了特殊规定。荷兰国际商事法庭预计将于2018年1月正式开展工作,其将成为荷兰第一个使用全英文进行工作的商事法庭,负责管辖涉及荷兰的复杂国际贸易纠纷。

比利时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设立布鲁塞尔国际商事法庭 (Brussel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urt)的法案。根据比利时政府的声明,设立该法庭的目的在于应对英国脱离欧盟后激增的国际商务纠纷,通过提供一个新的司法工具吸引当事人在比利时解决纠纷,而无需前往海外或诉诸私人仲裁。通过这一方式,比利时希望将布鲁塞尔打造成一个新的国际商务中心。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布鲁塞尔国际商务法庭将使用英语举办听证会并印发判决书,法庭将依据专业技能选择法官,并且该法庭判决将无法上诉,以确保纠纷取得快速、决定性结果。

除了上述将于今年投入运营的国际商事法庭之外,还有一些国家拟新设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构也值得我们关注,其中最新的进展发生在日本。2017年12月,日本的公益社团法人"日本仲裁人协会"与位于日本京都的著名私立大学同志社大学签署协议,决定在同志社大学内设立"京都国际调解中心"(Japan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er in Kyoto)。该中心拟于2018年开始运营。此前日本并没有类似的国际调解中心,日本企业如果遇到国际商事纠纷,往往会远赴新加坡等国进行国际调解。此次选择在京都这样具有相当高国际知名度的地点建立日本之际的国际调解中心,一方面是希望为日本国内企业的国际调解提供便利,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够吸引国外企业前来,为此该中心拟聘请国际知名调解员来加强自身的国际性。

三、对于我国的启示

通过梳理国际上建设国际商事法庭的情况可以看出,进入2017年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复杂化和争端矛盾的进一步深层化,各国普遍加快了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步伐。从具体的建设情况来看,各国都对本国的国际商事法庭进行了专门立法,同时通过对既有法律进行修正的方式,允许国际商事法庭使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构建更为便利快捷的纠纷解决方式、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诉讼费用机制;一些国家还通过修改宪法的方式,为提升国际商事法庭的效率性和国际性提供制度性基础。例如新加坡就专门修改宪法为国际商事法庭创设了国际法官制度。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新形势下的国际民商事纠纷,同时也试图吸引尽可能多的纠纷当事人选择在该国解决纠纷,以提升本国在国际民商事纠纷解决领域的话语权,进而争取国际竞争的主动权。

面对这一局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对于我国而言已经成为一项势 在必行而且刻不容缓的工作任务。周强院长在第二十一次全国法院工 作会议上强调要"大力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推动建 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效衔接的'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应当在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整体工作布局中找准国际商事法庭的定位,着眼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贸易强国建设,依法妥善化解"一带一路"商贸和投资争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以我为主,建设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特点并广为接受的国际商事法庭。

在设立方式上,基于兼顾正当性和效率性的考虑,建议在最高人民法院落实中央深改组决定建立国际商事法庭的基础上,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的决定,为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提供法律基础,随后再通过专门立法的形式对法庭进行更为具体的制度设计。在法律适用方面,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暂时调整或停止实施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相关的法律规定,有效地降低司法成本,提升与其他国家国际商事法庭之间的竞争力。具体措施包括:限制涉外民商事再审的提起、缩减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期间、允许英文作为法庭工作语言、突破法官选任的地域和资格限制等。在授权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提议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或制定新法律,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法律规则。

(原载于2018年2月14日《法制日报》)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与发展

华南农业大学 赵 蕾新加坡国际仲裁管理服务中心 葛黄斌

新加坡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国际商业中心地位,加 之其完善的司法体系与良好的法律环境,充分结合区域经济的发展趋势——科技进步正在改写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版图;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建设进入务实合作、全面推进的新阶段;亚洲跨国商事纠纷解决市场已经形成并逐步发展。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正是在国际商事解决机制的全球背景之下,根据新加坡经济发展及亚洲纠纷解决市场的需求而设立的。

一、SICC 的设计理念与受理范围

新加坡面积只有716.1平方千米,人口539.92万(2013年6月统计数据),实行的是两级法院体系:最高法院(分为高等法庭和上诉法庭两个部分)以及国家法院(2014年之前称为初级法院)。2015年1月5日成立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以下简称SICC),隶属于新加坡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是经过立法特别授权建立的专门审理国际商事纠纷的特别法庭,是新加坡迈向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一座里程碑。

SICC 的设计理念是寻求一种既不同于传统国际商事诉讼程序,也不同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以下简称 SIAC)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新路径;其目标是建立一个为

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没有国界的国际商事法庭。

一般认为,SICC 的设计理念和服务定位受到 SIAC 成功经验的启发,从另一角度来说,其设立也弥补了国际仲裁现状的一些不足。近年来,全球范围的国际仲裁出现了一个微妙现象:有些当事人申请仲裁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仲裁中不可控制的高额费用、程序拖延等情况;以及由于仲裁保密原则、一裁终局效力等既定规则导致当事人一旦败诉很难寻求到其他有效的救济方式等问题。在这些情况和问题的共同作用之下,有些当事人经过风险评估后,就不再选择国际商事仲裁方式,然而选择诉讼同时,又会引发起诉、受理、适用法律、执行等难题。

为了解决国际商事当事人进退两难的情况,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好的纠纷解决服务,使他们在新加坡法院体系内就能利用到仲裁的一些优势,同时也是为了提升本国的纠纷解决国际竞争力,新加坡经过深思熟虑,决定设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

国际商事案件的管辖权问题是法院审理国际商事案件的前提和基础。根据相关规定,SICC可以受理以下案件:1.诉讼请求具有"国际性"和"商业性";2.当事人以书面协议提交SICC管辖;3.当事人没有以任何方式获取过其他相应司法救济。

此外,还有一个比较特殊的规定,根据一方当事人申请或动议,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还可在以下情况下将案件移交给 SICC 审理: 1.诉讼请求具有"国际性"和"商业性"; 2.诉讼当事方未以特权命令形式的或有关特权命令寻求任何救济,以及高等法庭认为由 SICC 审理该案件更为合适。

二、SICC 的特色

SICC 成立两年半的时间里审结案件 11 起,受理的第一宗案件是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两家公司因印度尼西亚东加里曼丹省煤炭生产和销售的合资协议产生的纠纷,涉案金额高达 8.09 亿美元,该案于

2016年5月12日宣告终审判决,具有标志性意义。SICC 所取得的成功与其理念以及特色密不可分。

三、法官的国际化与精英化

SICC 的法官由 19 名新加坡籍法官和 12 名非新加坡籍法官组成。 2015 年 1 月,新加坡总统陈庆炎委任首批 11 名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 的国际法官即日起上任,任期 3 年。这 11 名 SICC 国际法官分别来自 美国、澳大利亚(3 名)、奥地利、法国、英国(3 名)、中国香港和日 本,全部都是享誉国际的外籍法官。2015 年 5 月,前英格兰及威尔士 高等法院法官亨利·伯纳德·埃德尔,成为 SICC 第 12 名国际法官。

新加坡创设国际法官制度是通过修宪才完成的。2014年,律政部门提出修改宪法议案,建议增设国际法官,并规定国际法官仅限于审理 SICC 的案件。经过修宪程序,《新加坡共和国宪法(修正)法》的第 95 条第 (4)款(c)和第 (5)款规定,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可以任命外国法官担任 SICC 的法官。

SICC 中的新加坡籍法官以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在职法官为主,包括新加坡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梅达顺和前首席大法官陈锡强在内,一共有19名法官。SICC 的任职法官不限于在职法官。新加坡通过修改宪法的方式,让审判经验丰富的最高法院退休法官们可以继续发挥专长,审理国际商事案件。

根据《新加坡共和国宪法(修正)法》第95条第(2)款和(4)款(b)规定,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可以任命65岁及以上的人作为"Senior Judge",担任最高法院的法官。95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是退休法官和国际法官审理SICC案件的宪法依据。

四、SICC 诉讼程序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SICC 的诉讼程序遵循了国际商事案件的审理实践,特别是参考《英国商事法庭指南》,制定了独立的、具有实操性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实务指引》。SICC 与新加坡国内法院适用的诉讼程序规则相比,

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不同:第一是 SICC 不受新加坡证据规则的约束,除非 SICC 根据《新加坡法院规则》第 110 号命令决定适用该规则;第二是 SICC 诉讼程序的文件出具、书面质询和当事人的合并审理都有具体的诉讼程序规定;第三是 SICC 不同于传统法院,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放弃、限制或变更其对 SICC 判决的上诉权。

五、SICC 裁判执行依据的广泛性与国际性

SICC 裁判的执行依据具有广泛性和国际性,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依据《互相执行联邦国家法院判决法》使得新加坡法院的 判决在英联邦国家获得承认和执行。

第二,新加坡最高法院还与新加坡政府和其他法院系统合作,简化传统普通法规则下对判决的执行。例如,截至2017年3月,新加坡最高法院已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商事法庭)、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阿联酋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签署了关于金钱判决相互执行的非约束性"备忘录指南",这些指南可以简化各国法院判决的执行程序。

第三,根据《互相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法》包括香港地区的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取得了执行依据。

第四,新加坡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该公约起草方包括欧盟、美国、加拿大、日本、中国和俄罗斯等,公约赋予当事人选择法院解决争议的权利,也给民事判决在域外的承认与执行提供法律基础。2017 年 5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涉"一带一路"建设 10 起典型案例,其中"高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民事判决案"系中国法院首次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该案对中新商事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具有里程碑意义。

六、SICC 的未来发展

20世纪90年代,新加坡确立了便捷亲民、快捷及时、平等无倾、公

正廉洁、独立问责以及司法公信的司法理念。弹丸之地的新加坡深知人 无远虑必有近忧的道理。正如开国总理李光耀在《李光耀观天下》一书 中所言:"无论世界怎么样,新加坡都得去接受它,因为它实在小得无法 改变世界……新加坡必须保持思路敏捷,懂得随机应变。"

以 SICC 设立及运作为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改革目标定位清晰,改革措施经过科学论证、调查研究,改革计划经过了周密部署、分步实施。例如,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取得成功之后,2013年11月29日,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委员会正式提出议案,详细分析了国际经济局势与纠纷解决市场的发展,仔细研究了英国商事法院体系与国际金融中心伦敦、纽约、香港等发展模式,开创性地建议增设国际商事法庭。

很快,同年12月3日至2014年1月31日,委员会就SICC设立问题进行公开咨询;第四季度确定了SICC的设立框架,SICC于2015年1月5日正式启动。

概言之,SICC 以国际商事法庭命名,根据国家司法权对国际商事纠纷进行审理;通过国家之间的互惠执行协议、通过签署国际性的条约来达到裁判在其他国家的承认与执行;突破了国家界限、突破了纠纷解决方式的界限,体现的是一种完全国际化的国际商事解决思维。

SIAC与SICC是一种合作伙伴关系,而非竞争对手关系。二者在国际商事解纷服务市场中共生共长,充分满足国际经贸和投资当事人对仲裁、诉讼两种方式优势互补的复合型服务需求。此外,2014年成立的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除了为当事人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外,也为各国当事人提供国际仲裁、国际诉讼之间的调解对接服务。可以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就像是三驾马车,共同组成了以新加坡为管辖地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完整体系,为当事人提供了诉讼、仲裁与调解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服务框架。

SICC 委员会认为,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将促使新加坡成为法律服务和商事纠纷解决的领导者;还将创造一个国际舞台,推动新加坡法律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新加坡法律的国际化进程。他们

在设立 SICC 之初的愿景是"要像英国商事法院一样,四分之三的当事人都来自海外",给"亚洲地区激增的投资和贸易"提供商事纠纷解决服务。

经过瑞士国际管理组织与香港政治与经济风险咨询公司的共同评估,SICC已经取得全球的信任与认可。现在,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正朝着英国的方向努力,指向国际纠纷解决市场以及"一带一路"、东盟等区域经贸合作领域方面提供法律纠纷解决服务,以自身司法体制的改革与突破,希望谋求更多司法话语权和国际法律地位。

(原载于2017年7月7日《人民法院报》)

伦敦国际仲裁院及其借鉴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漆形

伦敦国际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简称 LCIA)是世界领先的解决商业纠纷的国际机构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仲裁机构。LCIA 不仅具有悠久的历史、较高的仲裁质量和良好的国际声誉,而且在机构设置、适用法律、仲裁规则、国际合作等方面也颇有特色,必将对"一带一路"纠纷当事人产生很大吸引力。

一、LCIA 的百年发展历程

早在1883年4月5日,伦敦市共同市场法院就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筹划设立仲裁庭,专门处理跨国商事争议。正如刊载于1893年《法律季刊》上的一篇报告所指出的,之所以要设立仲裁庭,是因为仲裁拥有司法所欠缺的各种优点:仲裁快捷而司法拖沓、仲裁费用低廉而司法昂贵、仲裁简便而司法过于专业复杂、仲裁制造和谐而司法会加深矛盾。

1884年,该委员会提交了设立仲裁庭并由伦敦商会与伦敦市合作管理的计划,但直到《仲裁法》(1889年)颁布后的1891年4月,该计划才最终获得通过。1892年11月23日,伦敦仲裁会正式成立,1903年4月2日改名为伦敦仲裁院,由伦敦市及伦敦商会各派12名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管理。

1975年,伦敦仲裁院与皇家仲裁员协会合并,由伦敦市、伦敦商会和皇家仲裁员协会三家共同组成新的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从原来

的24名减为18名,三个组织各派6人。1981年,改名为伦敦国际仲裁院。1986年,伦敦国际仲裁院改组为非营利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

LCIA 的运行结构包括公司、仲裁院、秘书处三个层次。仲裁院的日常工作由皇家仲裁员协会负责,协会会长兼任仲裁院主席并作为委员会和仲裁院之间的联系纽带。仲裁院由来自全球的 35 位委员组成,其中具有英国国籍的不得超过6位。这 35 位委员皆为资深的仲裁律师、仲裁员和学者。仲裁院定期举行全体会议,是解释和运用 LCIA 规则的最终权力机构。

根据 LCIA 规则,通常情况下,仲裁院大部分职能由主席、副主席或仲裁院的一个三人或五人小组行使,主要职能包括指定仲裁员、就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异议、仲裁费用、对仲裁规则的解释作出裁定。秘书处设在伦敦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由书记官、副书记官和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人员在加入 LCIA 之前,通常都是从事仲裁和诉讼的执业律师。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对仲裁案件进行日常管理、接收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负责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联络工作、对外宣传等。

此外,LCIA 还提供有效、灵活的仲裁、调解和其他 ADR 程序。为适应争议解决的最新发展和法律的变革,LCIA 对其规则作过多次修订,最新版的调解及仲裁规则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二、LCIA 的特色及其对当事人选择的影响

悠久的历史、较高的仲裁质量、良好的国际声誉,造就了LCIA在当今国际仲裁界的显赫地位。根据LCIA的 2016年报告,当年LCIA共受理了303宗仲裁案件处理请求和8宗调解及其他争端解决请求,案件数量与2015年基本持平。

从争议发生领域来看,2016年,主要是银行与金融类、能源与资源类、航运与商品类、建筑与基础设施类纠纷;从合同性质来看,争议范围广泛涵盖货物买卖、服务合同、股权纠纷、借贷纠纷等;从仲裁员分布来看,英国仲裁员占据多数,与此同时,仲裁员国籍日益广

泛,基本涵盖全球。与 2015 年相比,LCIA 指定女性仲裁员的比例显著增加,达到 20.6%,新指定仲裁员比例达到 16.5%。

上述统计数据充分展现了 LCIA 的多样化和国际性特点,表明虽然受到脱欧的困扰,伦敦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似乎未受太大影响。

当事人在不同仲裁地点和机构之间进行选择,往往会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分析 LCIA 的统计数据,能够从中获得不少启示。

三、最受欢迎的准据法

通常来说,当事方倾向于选择适用法律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以2016年LCIA报告中的统计数据为例,协议选择英国法作为适用法的数量为220次,而协议选择其他地区法律的非常少,最多的也仅为5次。而涉及英国当事人的案件在当年所有案件中仅占16.2%,表明LCIA及英国法备受非英国当事人的欢迎。

从仲裁员分布来看,2016年,在所有案件中共指定496名仲裁员,其中321人为英国仲裁员,英国仲裁员占据绝对多数。显然,如果适用英国法,那么当事方会倾向于选择LCIA。因为该机构的仲裁员名单中熟悉当地法律的仲裁员会多一些,更易于当事方选择仲裁员。在仲裁地的选择上,选择伦敦的数量为235次,而选择其他地区的加起来也仅有13次。如果当事方选择在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且选择当地仲裁员,不仅便于庭审的安排,也便于节省仲裁费用。

四、独具特色的仲裁规则

世界各主要仲裁机构的规则在内容和体系上具有相似性,但是也存在着差别,这些差别在具体案件中可能十分重要。与其他仲裁机构相比,LCIA 在仲裁庭组成、时间限制、控制仲裁成本等诸多方面都颇有特色。

LCIA 独享任命仲裁员的权力,如果仲裁院认为被提名的仲裁员候选人不适合,可以拒绝任命该仲裁员。在仲裁法的支持下,LCIA 对于仲裁员的国籍要求亦颇有特色:当仲裁当事方为不同国籍时,除非

另有书面协议,否则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不应与任何一方当事人 国籍相同。LCIA 仲裁中,独任仲裁员比例颇高,2015 年达到 57%, 2016 年因为案涉纠纷金额及复杂性增加,选择独任仲裁员的较少,但 也达到了 37%。快速组庭也是伦敦仲裁规则的一大特点,在特别紧急 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书记官发出书面申请并通知其他仲裁相 关方,依据该申请,仲裁院可以决定加快组庭进程。就审理时间而言, 大约一半的 LCIA 案件从发出请求到最终裁决的时间在一年以内,四 分之三的案件在 18 个月内完成。

五、有保障的临时措施和裁决的可执行性

对当事人而言,通过仲裁程序能否保全或执行到对方财产是极其重要的,但这一因素往往在前期选择仲裁机构的时候被忽略。在起草争议解决条款时,选择适当的仲裁机构,对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和裁决的执行有着重要影响。在临时措施方面,LCIA 规定有专门的紧急仲裁程序,可以让仲裁院在正式组成仲裁庭之前,任命一个临时的独任仲裁员就临时措施进行裁决。在裁决的终局性方面,依据 2014 年 LCIA 仲裁规则,在适用该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时,当事人不可撤回地放弃他们向任何国家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权,这一点尤其值得引起注意。

六、文化、费用、语言等其他因素

不同地方的仲裁文化,也会对当事人选择造成影响,例如,国际商会仲裁院偏向于更多地参与仲裁程序,但英美法系的仲裁机构则相对宽松。LCIA一般不会对裁决草案进行核阅,而仅是审阅更正其中的笔误及其他类似错误。当事人对此也会有所考虑,本能地倾向于选择其更为熟悉或更为接受的仲裁机构。

仲裁费用也是当事人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通常包括仲裁机构收取的案件管理费及支付给仲裁员的报酬。大部分仲裁机构都采取了根据案件标的额叠加累进的计费方法,而 LCIA 则采取了灵活的计时收

费制度。仲裁机构对仲裁程序的参与程度也会影响费用高低,像 LCIA 这类管理宽松的机构费用通常较低。

当事人选择仲裁地有时还会受到语言问题的困扰。值得注意的是, LCIA 并不要求当事人使用英文,当事人完全可以根据需要约定仲裁语言。

七、借鉴与启示

一家卓有声誉的国际仲裁机构,对于设立该机构的国家而言,在 提升投资环境、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塑造国家形象方面作用显著。英 国司法和商事仲裁的发展,对于英国的对外拓展、提升经济实力和国 际形象助力良多。

八、仲裁法的配套支持十分重要

英国是世界上仲裁立法最早的国家,早在1697年就制定了第一部仲裁法令。时隔近200年后,为了对所有涉及仲裁的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和统一,1889年英国议会又制定了《仲裁法》,进而促成LCIA的成立。此后,英国仲裁法一直处在不断的变革过程中,经历了1950年、1975年、1979年以及1996年的不断修订。英国法院早期对于仲裁的干预较多,仲裁独立性受到较大的限制。自1979年开始,英国不断弱化法院干预,从而最大限度上保持仲裁独立性。

1996年,仲裁法从仲裁协议的选择、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的适用、实体事项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体现民间仲裁的本意,例如,放宽适用外国法及国际惯例、授权仲裁员自行决定管辖权的处理、扩大受案范围等。仲裁机构的竞争实则是仲裁法律制度的国别竞争。建设具有全球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仲裁机构,作为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应给予充分支持。

九、仲裁机构应合理整合

从 LCIA 的成长历程来看,英国发展国际仲裁业务并未追求百花

齐放,而是倾力打造一家专注于国际业务、质量精湛、拥有国际一流水准仲裁员的仲裁机构,逐步使其在国际仲裁界获得普遍的认可和尊重。近年来,为扩大国际影响和服务覆盖范围,LCIA 还先后在伦敦以外设立了三个国际办公室,包括伦敦 – 印度国际仲裁中心、伦敦 – 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中心和迪拜 – 伦敦国际仲裁中心。这些发展思路亦颇有可取之处。

十、仲裁规则应与时俱进

由于没有级别和地域要求,因此各仲裁机构面临的是全球仲裁服务市场的竞争。除了法律制度和法律环境层面的考量以外,以市场为导向的友好型仲裁规则,对于当事人的选择无疑具有较大的影响作用。 LCIA 仲裁规则的几次修订,均充分体现了减少外部干预、尊重当事人选择、让当事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解决纠纷的趋势。为适应国际民商事争议的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无论是国际商会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传统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还是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迪拜国际仲裁中心等新兴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近年来均十分重视规则更新,通过不断的制度改革让仲裁业务开展得更加顺畅。

(原载于2017年7月21日《人民法院报》)

国际商会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启示

华南农业大学 赵 蕾 国际商会 范铭超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 林逸夫

国际商会参与制定国际商事规则、惯例积累的立法经验、对商事案件纠纷解决的实践经验等,对我国参与制订、编纂"一带一路"商事规则与惯例、提升处理纠纷的能力具有借鉴意义。

国际商会成立于 1919 年,是一个非政府国际组织。国际商会历史 悠久,目前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员,有 600 余万会员,在全球 92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国家和地区委员会。

国际商会分为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两大部分。管理机构由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与财政委员会组成,其他机构包括国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国家特派员等。国家委员会由加入国际商会的各个国家组成,例如中国国家委员会,也是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与超过 90 个国家委员会共同组成了全球商业网络。

国际商会主要有三个职能:规则制定、争端解决和政策宣传。国际商会主要通过《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对仲裁与调解制度予以规范,实现对国际商事争端的管理与解决。国际商会仲裁院成立于1923年,是国际商会体系内具有高度独立性的机构。为满足当事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需求,国际商会于1976年设立国际ADR中心,中心通过调解及中立评估等方式促进各方争议的友好解决。

一、国际商会的仲裁机制

2017年修订的《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仲裁规则)以2012年版《仲裁规则》为基础,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新仲裁规则以增加透明度、提升公信力、提高仲裁效率为宗旨,对快速仲裁程序、审理范围书拟定时限等进行了修订。国际商会仲裁院自成立以来已经处理过22000个案件,2016年受理966个案件,其中涉及50个"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619名当事人。

二、仲裁院委员制度

根据国际组织成员一律平等原则,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国际商会均有权指派一名资深法律人士担任仲裁院委员。同时,仲裁院主席有权在该国家或地区指派另一名资深法律人士担任仲裁院候补委员,其职责与委员相同。采取仲裁院委员会制度,可以帮助仲裁院能够充分掌握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及实践经验,以满足仲裁裁决对当地法律合规性审查的要求。目前,仲裁院有来自约120个国家和地区的近180名委员参与仲裁审核工作。

三、仲裁员选任制度

国际商会仲裁院与大多数仲裁机构不同,不采用仲裁院名册制选定仲裁员。根据新仲裁规则,仲裁员指定途径有三种:当事人选定、当事人所在国家/地区国际商会推荐或者秘书处推荐。其中,当事人选定仲裁员是仲裁院所倡导的首选方式。如果当事人未能对仲裁员作出选择或者未能达成合意,便由仲裁院秘书处进行仲裁员推荐,然后由仲裁院进行任命。

四、仲裁审核制度

国际商会仲裁院的审核制度以严格甚至繁琐著称,时间久、费用

高也成了其重要特征。仲裁审核的内容包括仲裁员指定、管辖权确定、 裁决书作出等几乎所有程序,其中裁决书审核由秘书处审核与仲裁院 审核两个独立程序组成。以下以裁决书的审核程序为例进行介绍。

秘书处审核主要分为四个步骤。第一,由负责案件管理的副法律顾问就裁决书初稿对每个争议问题的分析予以评价,包括适用的法律依据、赔偿金额及利息计算、裁决执行地合规性等方面,并撰写初步法律意见。第二,该法律意见交由该案件管理团队的负责人即法律顾问审核,经完善后报秘书处总法律顾问审核。第三,总法律顾问审核完毕后再由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分别审核。第四,每周举行的秘书处办公会议会对法律意见进行讨论,由案件管理团队根据上述各个环节的意见汇总,出具秘书处对该裁决书最终的法律意见。至此,仲裁院秘书处审查完毕。

仲裁院审核是根据秘书处提交的法律意见,由仲裁院委员会办公会议或全体会议对裁决书初稿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如果案情简单,仲裁院主席将指定数名仲裁院委员,由一名仲裁院副主席主持工作,在每周举行的仲裁院办公会议上对秘书处提交的法律意见予以审核,并据此对裁决书初稿作出相应决定。如果案情复杂或涉及国家或地区经济实体,案件必须提交至每月仲裁院全体会议进行审议表决。秘书处应邀请一名仲裁委员,在秘书处法律意见基础上,针对裁决书撰写一份修改意见报告,向全体会议提交后,作口头报告并接受与会委员询问。经过上述程序后,仲裁院全体会议对该报告予以表决,并据此对裁决书初稿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五、快速仲裁程序

快速仲裁是一种简易化的仲裁程序,如果案件争议标的额不超过 200万美元且各方当事人都同意,可以运用快速仲裁程序。如果基于 当事人各方同意,也可以适用标的额超过200万美元的案件,这个规 定是对快速仲裁的补充,主要是为了满足当事人控制时间和费用成本 的需求,提高仲裁效率。新仲裁规则对该程序主要作出了两项调整: 第一,对快速仲裁程序的收费项目进行缩减,依据争议金额的大小收取管理费并适用14级超额累进收费制;第二,对审理范围书的拟订时限由两个月缩短为一个月,进一步提高仲裁效率。

六、国际商会的调解机制

调解是以灵活性和非严格的规范性为特点的纠纷解决形式,其正 当性基础在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过程中,调解 逐渐成为非常重要的纠纷解决形式。

国际商会 2014 年的《调解规则》(以下简称新调解规则)取代了 2001 年的《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新调解规则通过 10 个条文,最大限度地实现调解规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明确规定在遵守调解基本程序的同时,要保持调解程序的灵活性,例如调解可以与任何纠纷解决程序搭配使用,通过调解加仲裁、调解加和解、调解加中立评估等形式,实现纠纷的快速有效解决。此外,该规则不仅适用于调解,也同样适用于旨在友好解决争议的和解、早期评估等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国际 ADR 中心为国际商会一个独立的内部机构,根据规则,申请 调解的当事人应向国际 ADR 中心提交书面调解申请书并交纳申请费, 再由双方当事人确定调解地点、语言和调解人并经中心确认,经上述 商讨后调解员应及时发出通知以明确调解所采用的方法, 在公平公正 与善意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需要注意的是,规则对调解人概念和选任制度有特殊规定。一是规则下的"调解"是包含调解一种或多种争议解决程序,因此所称"调解人"其实一种或多种争议解决程序的中立第三人。二是当事人可共同提出一名调解人,由中心确认。如果当事人未共同提出一名调解人,中心应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任命一名调解人或向当事人提供一份调解人的建议名单。全体当事人可从该名单中共同提出一名调解人由中心确认,如果全体当事人未能从该名单中共同提出调解人,则中心有权任命一名调解人。

中国应用证管系列研究报告

七、启示与借鉴

自"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我国企业对沿线国家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在投资各项建设、实现五通基础之上,如何以中国法律体系为依据,全面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与完善,有效地在国际法律规则中融入中国元素,还需要借鉴国际组织的纠纷解决管理机制,为"一带一路"沿线各方提供务实高效的中国式纠纷解决方案。国际商会百年经验,历久弥新,有四个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八、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持续发挥国际影响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商会就开始通过国家和地区委员会网络,通过其下设的12个专业委员会和3000名经贸专家,共同制定以及参与制定国际商事规则、惯例,其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商业规则已经成为国际贸易顺利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虽然这些规则属于自愿性质,但是由于国际商会在世界经贸领域主导话语权,各国企业的具体经贸行为长期以来无不遵循国际商会制定的规则。

2016年,国际商会获得了由联合国大会赋予的观察员身份,代表工商界在联合国的相关决策制定中有效发声。

九、严把案件质量关, 打造全球纠纷解决平台

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海外并购、工程承包、跨境电商等业务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一带一路"纠纷类型更加复杂、标的额很大,对裁审机构的纠纷解决能力要求更高。正如上文所述,在重大疑难案件中,国际商会仲裁院会以周例会(仲裁院委员特别会议)和月例会(仲裁院委员全体会议)的方式对仲裁庭裁决书初稿进行核稿,对当地法律合规性、处分措施、赔偿金额、利息计算等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从而弥补裁决书初稿可能存在的缺漏。在严把案件质量的同时,国际商

会也在对纠纷解决全球布局,希望打造世界一流的解决纠纷平台。

十、制定预防和控制国际商业风险的各种举措

国际争端的产生往往来源于国际商业风险的失控。一旦发生争端,其解决成本将远远大于风险预防成本。商业风险主要源自跨国营商环境下的信息不对称。就投资领域而言,我国企业难以全面获悉东道国经贸环境、营商政策等方面讯息,且信息获取途径及质量难以保证。目前,国际商会每年会在全球范围内组织逾400场各类培训及研讨活动,从预防国际商业风险入手,提高国际工商界在经济活动中的风险防范意识,将国际商业风险在最大程度上纳入到可预测、可管理、可控制的范围内。

十一、扩大国际网络建设与全球纠纷解决布局

近年来,国际商会推出多项举措,不断扩大全球网络战略。国际商会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和需求,在全球若干地区通过设立地区分部形式,加强国际商会的网格化管理。目前,国际商会在上海(负责中亚、北亚、东亚及部分东南亚地区)、新加坡(负责大洋洲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纽约(负责北美地区)、巴拿马(负责中美洲及南美洲)、巴黎(负责欧洲)、突尼斯(负责非洲)、迪拜(负责中东地区)设立了地区分部。

国际商会仲裁院为实现国际纠纷解决战略,保持以及提高其国际影响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7年4月宣布在新加坡成立案件管理办事处,5月宣布在巴西开设代表处,7月宣布将在阿布扎比设立中东和北非代表处。其中,中东和北非代表处旨在为中东和北非地区的用户提供全球最先进的争议解决服务,该代表处预计将在2018年1月投入使用。

国际商会认为,科技是打开未来纠纷解决大门的钥匙,近年来国际商会通过改革,积极发挥科技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原载于2017年8月18日《人民法院报》)

独联体经济法院及其案件审理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黄文旭 俄罗斯莫斯科大学 卢森通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立于 1991 年,是前苏联大多数成员国组成的区域一体化组织。独联体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9 个成员国。独联体成员国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独联体经济法院作为一个松散型区域一体化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其审判经验对探索"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借鉴意义。

一、经济法院的建立

1991年12月21日,独立国家联合体(以下简称独联体)成员国签署了宣布解散苏联并成立独联体的《阿拉木图宣言》,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于当天签署了《商事(仲裁)法院合作协定》,提出要设立独联体仲裁(经济)法院。在1992年5月15日签订的《关于改善独联体国家经济组织间相互结算措施的决议》中,独联体国家再次强调设立独联体商事法院的决定。

1992年7月6日,在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上,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摩尔多瓦8个国家的领导人签署了《关于独联体经济法院地位的协定》(以下简称《地位协定》),决定在白俄罗斯明斯克设立独联体经济法院。当天,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批准了《独联体经济法

院条例》。

1994年2月,独联体经济法院实际运作,并于同年制定了《程序规则》。1995年,8个签署国全部批准了地位协定。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分别于2006年和2010年退出了独联体经济法院,独联体经济法院现有6个成员国。

二、经济法院的法官与组织结构

根据《地位协定》,独联体经济法院的法官由每个成员国选派的 2 名法官组成。2002 年,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将每个成员国选派的法官由 2 名减为 1 名。独联体经济法院法官的选任程序与独联体成员国选任最高经济或仲裁法院法官的选任程序一样,即严格根据专业背景,从国内经济或仲裁法院法官中选派,或从其他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家中选派。这就意味着独联体经济法院的法官是各成员国自己任命的。同时,独联体经济法院法官的免职也由选派该法官的成员国决定。

独联体经济法院法官的任期为 10 年,《地位协定》没有规定不得连任,也没有规定退休年龄。独联体经济法院院长负责独联体经济法院执行办公室的运作,确认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独联体经济法院成立至今,各成员国共选派了 25 名法官。

独联体经济法院的审判组织包括审判庭、全体合议庭和全体会议。

审判庭负责案件一审,全体合议庭负责办理提交给法院的咨询案件,全体会议负责对审判庭裁决的上诉。

审判庭由3至5名法官组成,其中1名法官为审判庭主席,负责主持审判庭的活动。审判庭法官和主席都由全体合议庭任命。在不少



于3名法官出席的情况下,审判庭有权作出裁判。

全体合议庭由独联体经济法院全体法官组成,在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法官出席的情况下,全体合议庭有权作出决定。

全体会议是独联体经济法院的最高审判组织,由独联体经济法院 全体常设法官、成员国内最高经济或商业法院院长组成。独联体经济 法院的院长是全体会议的主席。全体会议的秘书由全体会议以不记名 投票的方式从其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 5 年。

全体会议的职权包括: 1. 处理对审判庭裁决的上诉; 2. 在解决经济 纠纷时对独联体条约和规定的统一适用提出建议; 3. 提出消除独联体 国家法律冲突的具体建议,并提交独联体经济法院成员国和独联体有 关机构; 4. 批准《程序规则》和其他规范独联体经济法院活动的规则; 5. 确定独联体经济法院法官的职能; 6. 确定独联体经济法院的主要活 动方向; 7. 讨论独联体经济法院的资金问题; 8. 履行独联体国家元首理 事会赋予的职责。在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全体会议 有权作出裁判,其裁判是终局的。独联体经济法院院长或不少于三分 之一的全体会议成员可以召集全体会议的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由出席 会议的成员多数票决定。

除审判庭、全体合议庭和全体会议审判组织之外,独联体经济法 院还有行政部门如院长秘书处、程序和法律部门、组织和支持部门及 财务部门。

三、经济法院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

根据《地位协定》,独联体经济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履行独联体协定或独联体其他机构的决议引发的争端,独联体国家之间的经济争端,以及独联体国家经济规范是否符合独联体协定的争端。独联体经济法院的管辖权分为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独联体经济法院有权应独联体成员国最高立法和行政机构、独联体国家最高经济和商业法院或者独联体机构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法院的咨询意见必须由全体合议庭作出,而且是终局的,不得再向法院全体会议上诉。

独联体经济法院审理案件应当适用的法律规则包括: 1. 争端当事国之间的国际条约; 2. 独联体法令; 3. 前苏联法律中包含的规则,如果当事国一致同意承认其效力; 4. 争端当事国的国内法; 5. 国际条约,无论一般还是特殊的,只要当事国承认其规则的效力; 6. 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被各国一般实践接受为法律的国际习惯; 7. 独联体各国共有的一般法律原则; 8. 独联体经济法院全体合议庭的决定和独联体经济法院其他具有先例价值的裁决。

四、经济法院的案件审理与执行

从1994年2月到2017年7月,独联体经济法院受理了127件案件,作出了136项裁决,其中114件案件是关于条约解释问题的。独联体经济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类:关于调整国际经济义务履行问题的条约的解释(17件),关于独联体组成文件和法律地位的解释(5件),关于调整独联体分支机构地位和权力的条约的解释(12件),关于国际法一般原则及其在独联体的适用(9件),关于独联体框架内国家间争端解决协议的解释(8件),关于独联体经济法院成员国高等经济法院、仲裁法院或其他法院合作协议的解释(8件),关于调整成员国公民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协定的解释(47件),独联体经济法院履行欧亚共同体法院职责审理的案件(1件),其他类型的案件(7件)。

虽然《地位协定》规定,败诉方有义务保证判决的执行,但并没有确保败诉方执行判决的机制。在一些文献中,有观点认为,独联体经济法院裁决中关于法律资格的内容具有约束力,关于消除违法行为及其后果的措施仅具建议性质。

独联体经济法院作为独联体国家间高水平的争端解决机构,虽然 审理的案件较少,但是却往往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调整,而且适用的 范围包括所有签署同意有关裁决的独联体国家,对促进独联体国家共 同发展和相互联系起到了重要作用。独联体经济法院审理的一些案件 也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比如 2014 年关于《独联体保护投资者权利公

约》第 01-1/1-14 号裁决被《全球仲裁评估》评选为 2014 年最重要的裁决之一。

五、经济法院的改革

独联体经济法院处理的大部分是咨询案件,诉讼案件并不多。这 表明独联体经济法院的运行情况并不理想。再加上独联体这一松散型 组织的衰落,独联体经济法院的发展前景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 这种情况下,独联体经济法院一直在酝酿改革。

2008年,独联体议会间大会通过了设立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的决议。根据该决议,由独联体经济法院、国际律师联合会和独联体议会间大会秘书处在独联体经济法院设立争议解决国际中心。

争议解决国际中心由常设仲裁院和调解委员会组成,地点位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常设仲裁院最突出的特点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管辖独联体成员国与特定国家商业实体间的争端。独联体经济法院争端解决国际中心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在圣彼得堡举行,会议任命了常设仲裁院院长和调解委员会负责人,以及仲裁员和调解员推荐名单。在 62 名仲裁员推荐名单中,有 26 名法学博士和16 名法学副博士。

2016年9月16日,白俄罗斯外交部长弗拉基米尔·马蒂向白俄罗斯媒体 BelTA 表示:"独联体经济法院将不作为常设机构,而是根据具体案件召集。独联体经济法院将精简工作人员,由其他独立的专家来处理具体案件。虽然各方最初对这一改革存在严重分歧,但这一决定已经集体达成。"这一改革是否落实还有待观察,但独联体经济法院在每个成员国可以选派1名法官的情况下现在只有2名法官,已经体现了独联体经济法院精简机构和人员的趋势。

六、借鉴与启示

独联体经济法院的经验对"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机制有以下启示。第一,独联体经济法院的建立,是以独联体这一区域性组织及相

关条约为基础的,独联体经济法院的发展和独联体本身的发展也是分不开的。"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机制也应该以条约为基础,可先由若干积极性高的沿线国家签署条约,再吸引其他沿线国加入。"一带一路"争议解决机制采取什么模式也需要和"一带一路"建设的发展程度相适应。

第二,独联体经济法院的法官由各成员国推荐的法官构成,有利于法院了解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解除各成员国的顾虑,但法官的免职也由各成员国决定影响了法官的独立性。"一带一路"争议解决中心可考虑由沿线国家选派法官,但选派国不能免除其职务,以保证法官的独立性。

第三,为适应国际争议多元化解决的趋势,独联体经济法院设立了由常设仲裁院和调解委员会组成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给独联体经济法院带来了新的发展。"一带一路"争议解决中心可以吸引全球知名的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进驻,建立诉讼、调解、仲裁顺畅衔接、相互配合的争议解决机制,打造一个具有国际公信力的争议解决场所。

(原载于2017年8月25日《人民法院报》)

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纠纷解决机构集散地

——新加坡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的启示

华南农业大学 赵蕾

随着第三次调解浪潮所形成的全球调解趋势,各国当事人对调解与 ADR 理解与认识程度的不断加深,全球纠纷解决市场也日益成熟。新加坡以英国为师,发现世界纠纷解决市场上所蕴含的巨大潜力。因此,近 20 年来,新加坡尽举国之力、深谋远虑,不惜重金,致力于打造一个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纠纷解决中心。

2018年2月9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68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因调解达成和解国际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由于各国代表团同意就公约文本中涉及的签署地点变更为新加坡,新加坡代表团也表示非常乐意为公约的首次签署仪式提供各种便利。因此公约如果顺利通过,将会以《新加坡公约》为简称,开启全球新加坡公约调解时代。近年来新加坡作为亚洲地区最重要的纠纷解决中心备受全球瞩目,其前瞻性的ADR纠纷解决机制的顶层设计、战略布局以及纠纷解决服务产业化、一站式服务的理念等,都逐渐显示出实际效果与强劲的竞争力,同时也为"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设计和设立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一、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的建立

2002 年时任新加坡经济审查委员会法律服务工作组主席的李显龙强调,新加坡需要建立"良好的基础设施"促使其成为区域性的纠纷解决服务中心。在这样的理念之下,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设计方案初现雏形,但是政府认为该中心对于新加坡来说意义非凡,需要为其挑选一块热闹繁华而又交通便利的"风水宝地"。因此经过广泛征集意见并讨论,2007年1月终于为Maxwell Chambers选址新加坡中央商业区的前海关总署大楼。该大楼历史悠久为新加坡第88个历史遗址,地处商业中心又是地标性建筑。之后根据需要,大楼经过近3年翻新,更名为麦克斯韦中心,由新加坡政府注资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2010年1月终于开始正式开始营业。

该中心宣称其成立旨在为在新加坡开展替代性纠纷解决(ADR) 服务提供一站式的、一流的设施和服务,并为 ADR 行业发展做出贡 献。目前,大约有50个著名的国际纠纷解决机构入驻该中心,其中 包括国际商会仲裁院(ICC)、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海 牙常设仲裁法院 (PCA) 、伦敦商事仲裁法庭 (LCIA) 、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WIPO)、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学会(CIArb) 都是其合作伙伴。同时,新加坡本土的争议解决机构,如新加坡国 际仲裁中心(SIAC)、新加坡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 R)、新加坡 仲裁员协会(SIArb)以及新加坡海事仲裁员协会(SMAC)也都进驻 该中心。此外,有超过6家的世界知名的商事律师事务所的分所(代 办处)也开始进驻该中心办公。例如英国林肯律师公会下的在商事 领域颇具盛名的埃塞克斯大律师事务所(Essex Court Chambers)也 在该中心设立了分所。该中心的设计思路、管理模式, 为我们提供 了有益的思路。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可谓全球第一个纠纷解 决服务的"集散地",这种实验性做法因为适应了国际纠纷解决市 场的需求,不仅取得了成功,而且还实现了示范效应、规模效应以 及带动效应。

中国应用证管系列研究报告

二、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的发展规划

麦克斯韦中心作为一个综合性、一站式纠纷解决中心,2016年受理 212 起仲裁案件,比 2015年的179起案件增加了18%。虽然中心致力于打造一站式国际纠纷解决平台,但整体规模还比较小,目前还只有10个定制设计和设备完善的会议室和12个准备室。其中会议室根据规模大小,分为四种类型:超大会议室、大会议室、中型以及小型会议室,其中超大会议室约200平米,可供纠纷解决需要的各方代表共计68人使用,最多160人的商务使用;大型会议室约100平米,可供纠纷解决需要的各方代表共计23人使用,最多80人的商务使用,以此类推,中型会议室约60平米,小型会议室约30平米。会议室大小不同,每天收费也不同,从3000美元到375美元不等,如果超过工作时间(上午9点-下午6点),还要额外按照小时收费。

新加坡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针对国际客户,还将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引申为一种多元纠纷解决服务,以及餐饮与住宿,纠纷解决环境与氛围的文化与传统。很多纠纷解决机构都会为当事人提供茶与咖啡等饮料以及小食,有些还会提供工作午餐等,但这样的餐饮服务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在当初设计之时,麦克斯韦中心就考虑到客户的需求和客户的纠纷解决体验。在大厦内,从"早安南洋咖啡",到意大利美食、日本顶级雪花牛肉与河豚料理、雪茄室、酒吧等,麦克斯韦中心提供了一应俱全的、丰富多元的餐饮服务,并且凸显了新加坡东西方交融的、独特的饮食文化。此外,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在选址的时候已经注意到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中心与附近4个可以步行抵达的商务酒店,如W酒店、索菲特酒店等也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只要选取了麦克斯韦纠纷解决服务,就可以享受会员价格,为国际客户提供更好的住宿服务、更好的纠纷解决用户体验。

为了更好满足国际客户需求,中心的 10 间会议室都配备了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设备。同时,麦克斯韦也在积极尝试开发在线调解与在

线纠纷解决平台,为当事人提供更多服务。2017年1月,新加坡司法部部长宣布扩建 Maxwell Chambers 计划,以提升新加坡作为国际纠纷解决中心的地位。根据这个发展规划,由著名建筑师莫伟伟负责大厦的装修设计工作,从2017年5月开始,到2019年全部完工。麦克斯韦中心将新增一座4层办公大楼,新增约11000平方米办公场所,增加面积是目前占地面积的三倍,新增的50间会议室主要用于国际纠纷解决用途。而原来的大楼则成为商事纠纷的会议室和准备室,两栋大楼会通过架设高架连接桥形式连通起来。扩大规模和办公场所将大力推进新加坡国际纠纷解决中心的发展,这样一来处理案件数量的能力也会显著增加,同时还将吸引更多的国际纠纷解决机构、仲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入驻该中心。

三、启示

(一) 开放、包容的设计理念以及纠纷解决金字塔管理模式

1月23日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该会议强调,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依托我国现有司法、仲裁和调解机构,吸收、整合国内外法律服务资源。那么,我国该如何吸收和整合国外纠纷解决服务资源?麦克斯韦纠纷解决服务中心的设计和运行都带给我们有益的启示。

首先,麦克斯韦纠纷解决服务中心以一种开放、包容的理念去设计一站式国际纠纷解决平台。而且,这个中心的设计也非常符合互联网社会"去中心化"的思维,虽然中心设在新加坡,新加坡的国际仲裁和调解结构具有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但是平台上并不局限于本地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而是则以区域性、国际性的纠纷解决供应商为主。他们认为,只有为当事人提供多种选择的平台才能成为全球纠纷解决市场中的"大鳄",才更加具有竞争优势,以后也才能具有更多世界纠纷解决经验和国际规则制定优势。因此,他们设计这个平台的真正的用意是吸引更多国际当事人到新加坡来,从而把新加坡打造成为全球

纠纷解决机构的集散地。

其次,麦克斯韦给我们提供的启示不仅是一种先进的设计理念,还有一种松散的而高效的管理模式,这与过去国际仲裁机构或者国际调解机构、公司等跨境或者国际纠纷解决服务提供者并不相同。麦克斯韦中心是国际纠纷解决服务的组织者、招租人,将过去机构 - 当事人两级模式组建为一种"纠纷解决金字塔管理模式",形成平台 - 机构 - 当事人三级管理机制。中心的管理虽然采取相对松散的"招租"模式,但趋势是进驻的机构数量逐渐增加,中心每年处理的案件数量呈现出明显上涨趋势,关键是中心促使和推动了新加坡的国际纠纷解决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增强。

我国在筹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和机构时可以借鉴麦克斯韦开放、包容的纠纷解决服务理念,特别是在带路沿岸国家很多法律和规则还未真正完善之前,纠纷解决中心应大力引入世界上具备成功经验的纠纷解决服务供应商,同时也可以引进其相对成熟和完善的程序与规则。这样不仅为带路当事人、其他国际纠纷当事人提供可供可以选择的纠纷解决服务,而且为我国的国际仲裁机构、一带一路国际调解中心等提供了近距离的学习机会。此外,这样的平台设计也更加符合"一带一路"所坚持的创新、开放、包容与多元的理念,为带路沿线各国提供更好的纠纷解决服务。

在建立纠纷解决金字塔管理模式和三级管理机制问题上,我国其实已经有了成功的试点。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引进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先后设立代表处,不仅为我国自贸区建设提供了很好的纠纷解决服务,更为重要的是释放了开放、包容的信号,为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推广仲裁服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不过,在此基础上,我们能否再往前推进一步,打造中国(上海)国际纠纷解决中心平台、"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自贸区以及一带一路提供更好的纠纷解决服务,确实需要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同时,勇于尝试和创新。

(二)国际纠纷解决机制生态系统的顶层设计与规划实施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仅在于解决纠纷,放在更加广阔的社会背景下来考察,反映的是法律秩序中个人与国家,当事人与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纠纷解决机制的设计和形成是一个系统工程,我们不仅要设计纠纷解决程序,建设纠纷解决平台,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培养出一个有生命力的纠纷解决生态系统。正如新加坡司法部部长 Indranee Rajah S.C. 女士所说的那样:"新加坡作为国际纠纷解决中心的主要优势之一是我们的法律体系的中立性和稳定性并且得到了企业的信任。我们以此为基础,加强法律、律师、各种机构和基础设施的生态系统,以便我们更好地满足企业的需求,并将我们的国际纠纷解决服务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科技越发达、交往越密切, 社会的关联度和系统性就越强。纠纷 解决机制和平台的设计需要坚持系统思维,科学统筹,推进纠纷解决 研究、各种纠纷解决服务提供者、消费者、法律制度、司法体系以及 纠纷解决文化等各方面的改革举措良性互动、协同配合。2017年1月, 刚刚宣布扩建麦克斯韦之后,新加坡议会就讨论了两项法律草案,这 些法律草案有助于向新加坡提供更多纠纷解决方案。第一,2016年"民 法(修正案)法案"为新加坡的第三方资助提供了法律框架。为企业 选择国际商事仲裁提供融资方案。第二,"2016年调解法案"通过加 强国际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来支持国际商事调解。如果想要设计具有 生命力的纠纷解决系统,那就必须"通盘考虑"——通过立法提供调 解协议、仲裁裁决执行力,为纠纷解决提供法律保障;通过国际组织 将一国的纠纷解决理念和机制上升为区域性、国际性的通行做法;通 过高等教育、职业培训等培养纠纷解决人才。只有将纠纷解决放在系 统的法律与文化生态系统之内,才能建立起立足于中国实际而又面向 国际市场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体系。这必然是一项长期工作,我们既 需要瞄准国际市场,大胆进行一些小型试点改革,而且还要制订分步 实施、未来5年-10年发展规划,为"一带一路"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提供发展蓝图与操作计划,才能真正将中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纠

纷解决的首选地。

(三)"一站式"全方位的纠纷解决服务的设计与提供

新加坡麦克斯韦国际纠纷解决中心的成功引起了国际纠纷解决市场的重视,这样的设计很快就有了"追随者"。2013年首尔国际仲裁中心成立,该中心不仅配有开展国际仲裁业务的最先进设备,而且也学习借鉴了新加坡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招租"做法,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商工会议所(ICC)仲裁法院、伦敦仲裁法院(LCIA)、香港国际仲裁院(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AAA)等著名国际仲裁机构的事务所入驻该中心。

过去我们所理解的"一站式"主要是指,包括调解、仲裁、评估以及各种混合形式的各种纠纷解决服务与理念。新加坡麦克斯韦多元纠纷解决中心对"一站式"服务的发展对我们也有启发,其纠纷解决服务理念为我国筹建"一带一路"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提供了参考。我们在主要关注规则设定、人员培养、平台设计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带路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的选址、餐饮、住宿等各项配套服务。

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对于如何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和机构,中国需要从顶层视角以及开放包容的大国心态去设计多元化的、面前未来的纠纷解决平台和机制。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如果中国想设计出"一带一路"国际纠纷解决平台,可以从设立区域性乃至世界性的纠纷解决服务"集散地"做起。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如果中国计划借力"一带一路"倡议,逐步形成国际性的纠纷解决中心,需要从细节入手,从最小可行性计划入手,通过5-10年的不断努力,方能达成。

(原载于2018年3月7日《法制日报》)

中国应用法学系列研究报告

- 001 "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上)(下)
- 002 "原汁原味"的 10 份英国判决书
- 003 域外法官选任制度之借鉴
- 004 国际社会近期关注的重大司法问题研究报告
- 00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问题研究
- 006 中英合作项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系列研究报告
- 007 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基本司法制度比较研究
- 008 一堂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 009 我国家事审判机制改革的新模式
- 010 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司法制度
- 011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上)(下)
- 012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 • • • •

《中国应用法学》期刊简介

《中国应用法学》(China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的法学学术类期刊。本刊于2016年8月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创办许可,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10-1459/D,为双月刊,于2017年1月发行首刊。

本期刊面向司法机关和广大的司法实务工作者,以积极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探讨司法实践、及时反映司法实务最新动态和强化实证研究为主旨,集中展示司法改革和司法工作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并最终实现依托最新司法改革实践丰富法学理论、运用最新法学理论成果指导司法实践的价值追求。

《中国应用法学》设有"高端论坛""专题策划""实证研究""学术争鸣""法律方法""判解精析""观点集萃"等栏目,突出法律的应用性特色,努力成就法律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品牌期刊。

立法治时代潮头 通古今中外变化 发应用法学先声



©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China Institute of Applied Jurisprudence 北京市东城区北花市大街 9 号(100062)

> 网址: yyfx.court.gov.cn 邮箱: zgyyfx@163.com 2018年3月印刷 工本费: 10元